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阿諾行銷企劃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段000號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游諾青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嘉仁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331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茂盛醫院 李茂盛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太原分行	111年1月31日	31,500元	KB0000000	
002	茂盛醫院 李茂盛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太原分行	111年1月31日	63,000元	KB0000000	